附件1：

**2019年冬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

一、9月2日博士学位申请人来磬苑校区行政楼A508-5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资格审查；硕士学位申请人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资格审查；

二、9月15日由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并公布符合答辩条件申请人名单；

三、9月10日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答辩资格审查，9月12日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反馈给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四、9月15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符合答辩条件的硕士学位申请人简明汇总表、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版正文部分，pdf盲评版全文，版本确保一致）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五、9月5日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9月16-18日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只提供检测结果）进行反馈；一检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比在10%至30%之间的硕士学位论文有一次修改机会，10月1日前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将修改后的硕士学位论文报学位办，进行二检，二检不合格取消当次答辩资格；

六、9月7日前博士学位论文送盲评，9月20日前硕士学位论文送盲评；

七、11月20日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前须通过学位论文盲评，盲评结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实时反馈）；

八、11月26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决议、申请学位人员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简表和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版正文部分，pdf版全文）报研究生院学位办，由学位办组织二次查重；

九、11月27日至12月14日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申请学位人员材料审核和数据制作；

十、12月中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5次会议。